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1878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晴

　　王秀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督促程序雖為專屬管轄，債權人據以聲請發支付命令，固不受原定合意管轄之拘束，然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之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訴訟程序自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自無再依督促程序而受專屬管轄之限制。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就學貸款放款契約對被告等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新臺幣（下同）34萬5,447元及相關利息，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嗣被告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應回歸一般訴訟程序審理。因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且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當無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條款第18條約定：「本借款或甲方對乙方所負各筆債務之合計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且涉訟時，則全體當事人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即消費關係發生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管轄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朝榮